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 (粤) -015
项目名称	华通精密线路板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安全现状 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华通精密线路板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
项目简介:华通精密线路板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该公司")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322763847680M,法定代表人:吴柏毅,成立日期:2004年07月15日,公司主体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外商投资、未上市),住所为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168号。经营范围:设计、制造、加工和销售线宽0.18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用以及大中型电子计算器、卫星通信系统、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、接入网通信系统等设备用精密线路板[包含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刷线路板(HDI)、多层挠性板(FPC)、刚挠印制电路板(R-FPC)。

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储存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硝酸、双氧水、盐酸、硫酸、氰化亚金钾等,化验使用乙酸危险化学品试剂,废水处理厂使用硫酸危险化学品,其储存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等危险特性;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涉及的场所有:化学品仓库(与华通精密线路板(惠州)有限公司共用,管理权属华通精密线路板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)、CH-1厂、CH-2厂、CH-3厂、CF厂、废水处理厂、36万前后产能厂房、104万前后制程厂房(三楼)等。

项目组长	谢雄英	
项目组成人员	李琳、张立志	
报告审核人	潘杰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
技术负责人	曹胜强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、周边环境,地理位置、场地设备的符合情况。	

评价结论:华通精密线路板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,自 2021年 6月10日起实施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号,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 653号令第一次修订;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 666号令第二次修订;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 703号第三次修订,国办函〔2021〕58号增补〕等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,其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风险可以接受。

现场照片:



